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018年10月23日上午09:3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朱文丰现场出席，公司董事王菊芳、曹叠云、李瑶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监事曾少彬、朱毅华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同意: 7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